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保荐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东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当代东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17号文核准，当代东方非公开发行了18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8,0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965,436,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1-00087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盟将威100%的股权	110,000.00	110,000.00
2	增资盟将威并实施补充影视剧业务	50,000.00	50,000.00

	营运资金项目		
3	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	23,000.00	2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803.00	16,800.00
	合计	199,803.00	199,80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编制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5]第 1-00826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25 日,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401,015,006.25 元,具体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增资盟将威并实施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01,015,006.25	80.20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01,015,006.25	80.20

四、本次置换履行的内部程序情况

2015 年 6 月 29 日,当代东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当代东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5]第 1-00826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认为当代东方募集

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当代东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5]第 1-00826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当代东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当代东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爽_____

蔡丹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